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玉珠

選任辯護人 黃祿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9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玉珠（所涉偽造文書、侵占、妨害秘密、郵政法、妨害工商秘密、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在當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2樓之告訴人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處處長，職務內容包括行政管理、人事、總務、採購、股務等事務，對職務上知悉、占有、管理告訴人之產品開發相關資訊、客戶資料、財務報表、人事資料，均應於離職時交還告訴人。詎被告基於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，自110年3月上旬起至3月29日止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無故刪除任職期間告訴人配發予其使用之筆記型電腦OUTLOOK收件匣內儲存上開資料之電子郵件之全部電磁紀錄檔案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63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
02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稽(見本院訴字卷第63頁)，揆
03 諸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09 法官 王沛元

10 法官 蘇宏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徐鶯尹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